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2009年第16屆亞太法定計量論壇年 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出國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組長：許景行

薦任技正：楊金海

出國地點：泰國 清邁

出國時間：98年11月2日至11月6日

報告日期：99年1月5日

目錄

壹、前言：	3
一、亞太法定計量論壇簡介：.....	3
二、APLMF 論壇會議：.....	4
貳、會議記要：	5
一、工作小組會議：.....	5
二、年會：.....	10
參、心得與建議：	13
肆、附件	13
附件 1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Training Coordination	13
附件 2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Goods Packed by Measures	13
附件 3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Utility Meters	13
附件 4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13
附件 5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Measurements — Survey on Infrared Ear Thermometers.....	13
附件 6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Measurements — Report Speedometers	14

附件 7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Quality Measur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
附件 8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etrological Control System.....	14
附件 9 Work Plan 2010 of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Measurements	14
附件 10 2009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in Chinese Taipei	14

壹、前言：

一、亞太法定計量論壇簡介：

A.背景說明：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 APLMF）於 1994 年 11 月成立，初期計有來自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14 個會員體，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新及利亞、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及美國。其目的在於，做為區域性的一個組織，除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 OIML）保持密切聯繫，推動與其它法定計量組織交流，並尋求亞太地區內在法定計量方面能相調和，以及會員間相互合作，並於 1999 年印尼巴厘島年會間，簽署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目前 APLMF 有 20 個正會員（Full Member），6 個通訊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

B.組織架構：APLMF 權力機構為論壇會議，由會員經濟體派遣代表組成，其運作方式為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論壇會議由論壇主席主持，論壇會議下設有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 7 個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前任主席、及 3 個會員經濟體代表組成，主要是提供主席建議事項，決定例行性事務、獎典人選等事項，秘書

處依例由主席所屬之經濟體負責，7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訓練、家用計費表、定量包裝商品、相互承認協議、醫療量測、農產品品質量測、計量管制等，本局陳局長為醫療量測工作小組召集人；論壇主席一任 2 年，得連任 1 次，現任主席為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副局長浦長城，秘書處則由該局派 3 位工作人員擔任，分別是鄭華欣小姐、張超博士、郭謨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除浦長城外，尚包括前任主席為日籍之大岩彰（Ooiwa Akira）博士（日本計量標準研究部門力學科科長）、Mohd Roslan bin Mahayudin 先生（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及消費事務部執行處處長）、Grahame Harvey 博士（澳洲國家量測中心法定計量組組長）、Alan E. Johnston 先生（加拿大工業部度量衡局局長、國際法定計量組織之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主席）。

二、APLMF 論壇會議：

每年分別在不同會員體舉行，例如我國曾主辦 2000 年會議，本次論壇會議於泰國清邁舉行，為 APLMF 第 16 屆論壇會議，計有來自 15 個會員體 72 位代表參加，另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OIML）由其下之國際法定計量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BIML）助理局長 Willem Kool 先生代表出席；我國由本局第四組許副組長率該組第二科技

正楊金海出席。

貳、會議記要：

一、工作小組會議：

本項由各工作小組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依次如下：

A.訓練工作小組：召集人為澳洲籍 Marian Haire 女士，於過去 1 年間，APLMF 在 APEC 經費補助下共舉辦了 4 項訓練課程，分別為執法用測速儀研討會（由本局主辦）、定量包裝商品訓練課程、電度表訓練課程及食品及農產品商安全研討會；在未來年度將辦理另 4 項，分別為 Training course on mass meters（質量流量計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on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 (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電子式非自動衡器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on Water meters（水量計訓練課程），及 Workshop on testing software controlled measuring instruments（軟體驗證研討會），惟考量近年來 APEC 的經費相對有限，對部分課程一再重複舉辦，APEC 對此頗有微詞，並對訓練課程之成效提出質疑，因此經討論後，課程項目調整成為 Training course on mass meters（質量流量計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on Diaphragm Gas Meters（膜式氣量計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on Weighing Instruments（衡器訓練課程）及 Workshop on testing software controlled measuring instruments（軟體驗證研討會），並將建議

會員體在選派參訓人員時，以業務相關人員優先，回國後盡量擴大運用參訓成果，例如納入作為修訂技術法規參考之依據，以呈現訓練績效，以利未來繼續向 APEC 申請經費之補助。

B. 家用計費表工作小組：召集人加拿大籍 Gills Vinet 先生，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於馬來西亞所辦理之電度表訓練課程，本項課程我國派遣本局第四組黃技正貞盛及郭技士炯廷參加；Vinet 先生表示將持續參與 OIML 相關技術委員會今年所召開相關會議，本工作小組預定於 2010 年在中國舉辦膜式氣量計相關訓練課程。

C. 定量包裝商品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紐西蘭籍 Brian Waltham 先生，2009 年工作內容包括建立 APLMF 各會員體之聯絡窗口資料、辦理有關各會員體有關定量包裝商品之管制措施、2009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於新加坡所舉行有關 OIML Recommendation 87 的定量包裝商品訓練課程、出席 OIML TC 6 有關定量包裝商品會議。Waltham 先生表示將持續參與 OIML TC 的技術委員會，以及下一階段在 OIML TC 將討論定量包裝商品驗證系統的架構；未來一年此工作小組將著重於與歐洲法定計量合作組織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Legal Metrology，WELMAC）及南部非洲法定計量發展合作組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Cooperation，SADCMEL in Legal Metrology）在定量

包裝商品管制策略合作，協助 OIML TC 6 在 OIML R79: Labeling for Pre-packaged Products (定量包裝商品包標示)，R87: Quantity of Product in Pre-packages (定量包裝商品之量)，及 R138: Measuring Container Bottles (容器量測)。

D. 相互承認協議工作小組：美籍 Charles David Ehrlich 博士擔任召集人，報告 2009 年 OIML MAA (型式認證相互接受協議 Mutual Acceptance Arrangement) 之發展，包括 APLMF 會員參與 MAA 變動情形；截至目前為止 MAA 參與情形為 R 49 (水量計) 發證會員 7 個，參與會員 2 個，R60 (荷重元) 發證會員 18 個，參與會員 7 個，R76 (非自動衡器) 發證會員 20 個，參與會員 10 個，另新增之 R51 (自動分級秤) 為相互承認項目，有意申請者須在 2009 年 11 月底前送至國際法定度量衡局 (BIML) 另外出自於一些歐州製造商的要求，預計將新增 R117/118 (加油機) 之相互承認項目，但基於 OIML R117:2007 尚未發展完成，其第 2 部分及第 3 部分建議書仍在研擬中，因此 MAA 架構可能植基於 OIML R117:1995 版本，此外 R118 僅是加油機測試步驟，所以此 MAA 初期將以加油機為主。此外 Ehrlich 博士表示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 去年提案創立新的會員等級成為 OIML MAA 發證國一案，因與 OIML 協定不合已遭否決，非正會員國倘有必要成為發證機構須透過 OIML 會員國指定成為發證機

構。另 Ehrlich 博士同時表示，尚未有 APLMF 會員表示有推動亞太區域性相互承認協議之需求。另 OIML MAA 目前有承認製造商報告之提議，但此項仍有爭議，澳洲表達強烈反對意思，並於 APLMF 大會中試圖提案作成決議，希望以 APLMF 管道向 CIML 施壓，惟後因爭議性大，最後並未在 APLMF 大會中討論。

E. 醫療量測工作小組：召集人為標準檢驗局陳局長。今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台北立德飯店主辦一場 APEC/APLMF 的執法用測速儀研討會，本項研討會原不屬於醫療量測領域，但此項議題在各會員體中漸漸成為社會關注的話題，超速除造成人員傷亡引發社會問題，也導致經濟上的損失，APLMF 秘書處有鑒於我國過去曾多次主辦 APLMF 訓練及研討會，成效不錯，且此項議題尚無特定工作小組負責，因此於去年大會中要求我國承辦此項研討會，基於承辦此類活動除可增加我國在國際社會能見度，國內相關人員也可藉地利之便，擴大參與，吸取國際間最新發展趨勢，因此我國與會代表積極答應；此次計有來自 9 個會員體 41 個成員出席，另外，德國也有 2 位廠商代表與會，會中就產、官、研的不同角度，就法定計量管理問題交換意見，並探討未來此一領域發展之趨勢，及可能之因應措施，其結論也於此次大會提出報告，並獲得大會相當之肯定。本年度醫療工作小組另一項工作為耳溫槍計量管制問卷調查，此計畫係去年大會中通過之年度工作

計畫，計有 8 個會員體寄回問卷，部分會員體雖有鑑於新型流感有擴大趨勢，盼能就耳溫槍議題舉辦訓練課程，惟基於經費問題，將無法排入 2010 年年度計劃內，未來將視情況再作安排；另考量血糖計之準確性對是否能正確診斷糖尿病有決定性影響，攸關健康，2010 年本工作小組將進行血糖計計量管制之研究，並預計於 2010 年大會提出報告；訓練工作小組召集人 Marian Haire 女士建議本小組兼負起有關諸如測速儀等之任務，惟依本年辦理測速儀研討會之經驗，會員中將測速儀那入法訂計量管理情形並不多，所以目前恐無急迫性需求而予以婉拒。

F. 農產品品質量測工作小組：召集人改由日籍松本毅博士先生（日本計量標準研究部門國際事務室副主任）擔任，今年主要工作包括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越南胡志明舉辦一場農產品及食品安全研討會，出席 OIML TC17/SC1（溼度）及 TC17/SC8（農產品品質分析儀器）會議，討論 OIML R59 穀物及油菜籽水分計草案（TC17/SC1）、穀物及油菜籽蛋白質量測草案；(TC17/SC8)；2010 年預計辦理一場研討會，主題待定，一項稻穀水分計比對訓練，以及草擬國際比，並持續參與 OIML TC17/SC 1、TC17/SC 8 活動。

G. 計量管制工作小組：本工作小組召集人為中國籍楊有濤先生（北京市計量檢測科學院高級工程師），下設三個分組，第一分組為

發展國家法定計量基礎建設，由澳洲籍 Grahame Harvey 博士主持，第二分組為法定計量相關單位指引，由紐西蘭籍 Stephen O'Brien 主持，第三分組為驗證參考物質之準備與使用指引，由楊有濤先生主持；此工作小組的各分組在過去 1 年分別討論工作內容，包括「國家法定計量基礎建設發展指引」草案，並期望在 2010 年提出初步 3 項指引之草案。

二、年會：

本次年會由主辦國泰國清邁省副省長 Pairoj SAENGPHUWONG 先生及泰國商務部次長 Yanyong Phuangrach 先生分別致歡迎詞。

會議重點在於確認前日各工作小組報告以及未來一年之工作計劃。泰國並於大會進行專題報告，泰國為稻穀生產大國，稻穀交易素來在泰國經濟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主辦單位就以泰國稻穀水分計之計量管制作為專題演講。

新加坡則提出另一項議題：是否將四級秤自交易市場中除去，不得再擔任交易用之衡器，惟基於 APLMF 決議對各經濟體並無強制力，且多數 APLMF 經濟體在工業發展水準上仍屬相對落後，四級秤仍普遍充斥於各經濟體社會中，因此本項議題僅作為各經濟體在未來規劃上之參考用。

本次會議並由主席頒獎給訓練工作小組召集人澳洲籍 Marian Haire

女士、馬來西亞籍的 Chen Soo Fatt 先生，及我國標準檢驗局楊金海等 3 人，以表彰他們在過去數年對 APLMF 的貢獻。

有 15 個經濟體於大會報告過去一年在法定計量發展之情形。

本年另一項重點工作為新任主席改選，現任主席於 2007 年接任，第一任任期至今年止，依 APLMF 規定可再續任 2 年，主席於徵詢會員意見時，並無會員表達意願，後經澳洲代表提議由中國浦長城先生依例續任，獲多數經濟體代表口頭表支持，但重要會員如美國、日本、加拿大，均未表示意見，我國出席代表也未表示意見。大會並確認 2010 年會地點為加拿大西岸維多利亞港，日期約在 9 月下旬，2011 年會地點為南韓的釜山或濟州島。

APLMF 秘書處於 4 日下午臨時發送三項決議提案，分別為：

1. 反對 OIML MAA 承認製造商報告，提案經濟體：澳洲；
2. 要求會員體通知各國 WTO 諮詢點，請各經濟體遵循 OIML 有關定量包裝商品之建議書進行國際貿易，避免國際間有不同之包裝及標示的標準，提案經濟體：中國；
3. 支持 OIML 推動有關定量包裝商品的 OIML IQ 驗證標記提案經濟體：澳洲。

三項決議提案首先遭到日本經產省代表反對，認為 APLMF 為部具法律約束 (Legal Binding) 的組織，不應作成具有法律約束的決議。

另加拿大認為倘要通過決議，須釐清投票規則 (由於 APLMF MoU

並未有明確的投票規則)，美國 Ehrlich 博士因其負責 OIML MAA，第 1 案與規劃方向不同，乃表示反對，以及認為如此重要的決議，應再表決三個月前事先事先通知，不應逕予表決。由於本案涉及 APLMF MoU 的精神，及須修改 MoU，三項決議則由秘書處抽回，在最後一天會議中並未做討論。

另基於近來水量計之發展，水量計之現有國際規範 ISO 4064:2005 及 OIML R49:2006，均不再區分量測原理（機械式或非機械式），惟實務上，不同量測原理之水量計其所使用之法定計量管制，例如型式認證測試、檢定，會有所不同，針對現行國內技術法規僅適用於機械式量測之水量計之現況，未來發展因應方案，利用大會中餐敘機會與他國交換意見，發現各國現仍存有不同作法，如加拿大，其作法為納入所有型式之水量計，但針對不同型式水量計發展出不同之技術規範，此作法可做為未來國內之參考。

參、心得與建議：

由於兩岸政治因素，我國在許多國際組織只能以觀察員身分加入，發揮空間有限，APLMF 為我國是以正會員身分參加的國際組織之一，我國負責醫療工作小組，並由本局陳局長擔任召集人，過去幾年我國均積極參與 APLMF 活動，諸如主辦大會、各項訓練課程，提出各多項問卷分析報告，相較其他經濟體，我國相當活躍。

建議積極規劃派員參加訓練課程，新年度 APLMF 預計將辦理 4 項訓練課程，分別為質量流量計訓練課程、膜式氣量計訓練課程、衡器訓練課程及軟體驗證研討會，此類課程除提供參加者相關技術及未來之展望，並提供出席者與其他經濟體同儕交流機會，尤其今年部份課程對國內而言，屬於新的領域且在計量方面將扮演重要腳色，不宜輕易放棄讓國內計量工作人員成長之機會。

肆、附件

附件 1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Training Coordination

附件 2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Goods Packed by Measures

附件 3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Utility Meters

附件 4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附件 5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Measurements —

Survey on Infrared Ear Thermometers

**附件 6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Measurements —
Report Speedometers**

**附件 7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Quality Measur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附件 8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Metrological Control System

**附件 9 Work Plan 2010 of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Measurements**

附件 10 2009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in Chinese Taipei